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，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 8 人，实到 8 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立文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董事会同意提名蒋天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依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